桂人社发〔 2023 〕67 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

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

中医药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局

关于印发广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

改革实施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委、中医药局、疾控局：

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 革的意见》，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 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》 （人社部发〔 2021 〕51 号） ， 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

进一步做好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发〔 2022 〕60 号），

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 职称制度改革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桂人社规〔 2020 〕9 号）， 《广 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职称评审管理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桂人社规〔 2021 〕11 号） 等有关文件精神，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自治区卫生健 康委、自治区中医药局、自治区疾控局制定了《广西卫生专业技 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 照执行。执行中遇到重大问题应及时向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

厅、自治区卫生健康委、自治区中医药局、自治区疾控局报告。

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

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

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
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

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

疾 病 预 防 控 制 局

2023 年 7 月 31 日

中 医 药 管 理 局

— 2 —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31 日印发